

113 學年度嘉義縣大同國小生活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二 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規劃教學單元和教學重點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能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能力、興趣和動機，有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符合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各教學單元主題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各項目內容之間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確實具主題

課程 實施									公開授課領域，增加觀課和議課活動次數。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同時運用班親會、書面、校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已依規定程序選用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已規劃妥善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有規劃必要措施，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闖關活動。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和達成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因應學生個別化差異，進行適性教學。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6月17日	評鑑者簽名	史嵐菁 韓湘如 翁婉茹 呂俊毅
------	-----------	-------	--------------------------